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校人发〔2025〕1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0月21日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师资队伍结构，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师资队伍整体提高和重点培养相结合原则，进修培训须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实际和发展需要。

2. 坚持以教学、科研为中心，向青年骨干教师倾斜。

3. 坚持责任共担、经费分担、效益共享原则，建立人才培养共同投入机制，促进规范化管理。

二、进修培训类型

（一）学历学位教育

1. 在职攻读国内定向（委培）博士学位（双证）；

2. 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

（二）非学历学位教育

1. 短期进修或单科进修：主要包括高级研讨班、骨干教师研修班、国家（部、委）、江西省指令性进修和为教师拓展专业知识面、开设新课程奠定基础而在国内知名院校进行的单科进修等进修培训；

2. 国内（外）访学；

3. 国内外在职不脱产做博士后研究；

4. 公派出国（境）研修：指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其他部委全额资助的国家公派项目以及地方政府各部门差额资助的单位公派项目等。

三、进修培训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2. 近二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具体条件

1. 学历学位教育

（1）专任教师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必须在校工作满2年以上（按来校工作后至读博入校起始时间计算，下同），其中行政、教辅岗人员须工作满3年以上，专职辅导员须在校工作满5年以上后方可申请（其中思政工作专项在职博士，工作满4年后可报考）。

（2）行政、教辅岗人员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经所在部门及相关学院同意，原则上按所攻读专业调入相应教学学院。

2. 非学历学位教育

（1）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的教授、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和有主持在研国家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专任教师（不含管理岗、

工勤技能岗和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教学单位院长和副院长除外），如在我校工作满2年，可申请访学，讲师及以下职称可以申请单科进修，时间一般为6至12个月。

（2）在校工作必须满1年以上，科学研究能力强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做博士后研究。

（3）公派出国（境）访学是指学校因教学和科研等工作需要，经学校及上级部门批准派往国（境）外留学人员。其申报条件、具体学习及工作期限要求按《江西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暂行实施办法》（赣教外字〔2025〕3号）、《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洪师院发〔2025〕3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进修培训要求

（一）在职攻读定向（委培）博士学位和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脱产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不超过4年。如需要延期，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同意后，最多可延期1年。

（二）有干部职务，脱产超过1年的（不含1年），暂停其领导职务，岗位由组织进行必要调整，脱产结束返回单位之后，组织根据需要重新安排职务。

（三）申请在职攻读国内院校博士学位的，申请计划列入学校年度进修培训计划，学院审核合格后报人事处审批；对上级指令性进修且确需派人进修等特殊情况，人事处按相关要求与规定实施。

（四）申请在职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的，就读院校必须为国（境）外的国际知名高校〔全球四大高校排行榜（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杂志THE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二个及以上榜单排名前200〕。申请计划列入学校年度进修培训计划，由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后报人事处，人事处审核合格后报学校审定。

（五）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所申请攻读的专业必须与学校目前已有的本科专业相近，优先支持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和紧缺专业。

（六）单科进修、在职攻读定向（委培）博士学位、国内访学、在职不脱产做博士后研究、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出国（境）访学等均须与学校签订进修培训协议书（附件4），不签订协议人员不予办理进修手续。

（七）脱产进修半年以上人员返校工作后，须满2年以上方可再次申请脱产进修培训。

（八）申请访学人员的目标任务：

1. 访学期间完成同类在岗人员额定的科研工作量；
2. 访学结束后两年内署名豫章师范学院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D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返校后半年内完成1场学术报告。

4. 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人员回校两年内应完成以下工作之一：主持或参与开展境外办学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服务企业“走出去”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面向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面向我省产业的科技服务项目；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及以上教育、科技课题项目。

5. 教职工访学前需签订目标责任书（附件5）。

五、进修培训相关待遇

（一）进修培训期间培训费（工资待遇、学费、住宿费）等情况：

进修培训类型		培训费（工资待遇）				培训费（学费）	培训费（住宿费）
		基本工资	基础性绩效工资	基础绩效奖	奖励性绩效工资（超工作量奖）		
	在职攻读国内定向（委培）博士学位	100%	100%	80%	根据个人实际业绩发放	双证全额报销，限额10万元。每延毕一年，学费报销额度减少10%，以此类推。	限报2千元/年
	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	100%	100%	80%		限报10万元	限报2千元/年
	短期进修或单科进修	100%	100%	/		限报2万元	限报2千元/年
	国内（外）访学	100%	100%	/		限报2万元	限报2千元/年
						其中：公派出国（境）访学的学费、住宿费不报销；因办理签证、出国访学产生的国内往	

						返交通费（共2次）可报销。具体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在职不脱产 做博士后研究	100%	100%	80%		限报2万元	/
	1. 以上培训费待培训结束，完成目标任务后，实报实销，参照计财处具体政策实行。 2. 对于脱产攻读非定向博士学位的人员，如需选择保留岗位，本人需要向学校缴纳5万元保证金。在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拿到双证，并返回工作岗位的，学校退回5万元保证金。如果无法在国家规定修业年限拿到双证，则取消岗位，5万元保证金不予退回。 3. 对于考入国内C9联盟高校博士的人员，基础绩效奖按100%发放。						

（二）在职攻读国内定向（委培）博士学位、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待取得博士毕业证和博士学位证（国外学位证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并回校工作后，科研启动费和博士津贴按取得学位证并返校当年人才引进政策执行，不享受当年人才引进政策中的其它待遇。

（三）定向委培博士获得博士双证、短期培训与单科进修人员获取了结业证书后持发票和学历（学位）证书或结业证书、到人事处审核，签署报销意见后到计财处报账。未按期（国家规定的最高修读年限）完成进修培训任务者，不发放培训费或学费，并扣回进修培训期间（全脱产）所发放的工资、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

（四）短期进修、单科进修、国内访学人员在脱产进修期间每学期可报国内往返交通费一趟。

（五）入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其他部委全额资助的国家公派项目以及江西省政府各部门差额资助的单位公派项目，资助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实行包干使用。出国前通过国家留基委英语统考并取得资格证后，外语强化培训费用参照单科进修人员标准享受相关待遇。有配套经费的进修培训不再享受校内培训费。

（六）未经学校批准，教师在职不离岗参加的进修培训不享受学校任何进修培训待遇；未经学校批准，教师个人擅自离岗参加进修培训的，按旷工处理。

六、进修培训选派程序与管理

（一）教职工申请参加进修培训，需按照“先报批一列入计划一再报考”的程序办理，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审批表》（附件1），经学校批准后才可报考，成功录取后需与学校签订《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协议书》（附件4），不签订协议者不享受相关待遇。

（二）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和个人提出申请（科级及以上干部必须经党委组织部批准），各单位审核合格后报人事处。各学院每年计划派出脱产进修培训（含已在外学习）的人数，原则上应控制在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10%以内。

（三）人事处对各单位进修培训计划进行汇总、审核，编制学校年度进修培训计划，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脱产进修培训人员离校前应填报《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脱产进修培训离岗申请表》（附件2），未经批准擅自离岗人员

按旷工处理；返校后应及时填报《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脱产进修培训后返岗申请表》（附件3），以便恢复享受在岗人员相关待遇。

（五）出国（境）参加进修培训的教师，每次出国（境）前必须向学校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备案，回国后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人事处书面报告。其中，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按照《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洪师院发〔2025〕36号）的要求，还需要向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提交审批表、返校考核表等。未向学校报告擅自离岗出国（境）的教师按旷工处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予资助相关费用并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处分。

1.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进修培训任务。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进修培训任务。
3. 未经学校批准，随意改变进修培训计划。
4. 进修培训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学校纪律。

七、进修培训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进修培训期间应参加年度考核合格，符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的，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

（二）进修后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的服务期为8年，从获得博士学位后返校工作之日起算；脱产学习时间一年及以上的非学历学位教育人员的服务期为5年，从返校上岗之日起算；脱产学习时间半年至一年（不含一年）的非学历学位教育人员的服务期为3年，

从返校上岗之日起算；在职不脱产做博士后人员需完成自身额定工作量，从签订协议书至博士后出站的时间不计入其之前签订的博士服务期，即在原有服务期基础上顺延做博士后期间的的时间。

（三）教职工若服务期未满或进修培训期间提出调动、离职的，在学校同意的前提下，交回有关教学、科研、办公等设备，须向学校返还如下费用：实际发放的进修培训费、进修培训期间（脱产）学校发放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未履行服务期的违约金（3000元/月），费用还清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四）教师申请进修培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纪依规申请，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八、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包括本级。

- 附件：
1.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审批表
 2.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脱产进修培训离岗申请表
 3.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脱产进修培训后返岗申请表
 4.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协议书
 5.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访学目标责任书

附件1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审批表

姓名		学院（部门）		工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	
进修学校			进修类型		
进修专业			起止时间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部门）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分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处级干部需党委组织部签署意见，其他人员由人事处签署意见；
2. 本表可通过网上办公OA流程审批。

附件2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脱产进修培训离岗申请表

姓名		部门		工号	
进修类型		联系电话		进修协议号	
个人申请	本人将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往_____脱产进修，预计____年__月__日结束，现提出离岗进修申请，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院（部门）意见	同意该同志在上述时间离岗进修培训。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校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注：1. 处级干部需党委组织部签署意见，其他人员由人事处签署意见；
2. 本表可通过网上办公 OA 流程审批。

附件3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脱产进修培训后返岗
申请表

姓名		部门		工号	
进修 类型		联系 电话		进修协议号	
个人 申请	本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往_____脱产进修，现已完成进修培训内容，现申请____年____月____日返岗工作，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____年 月 日				
学院 （部门） 意见	同意该同志____年____月____日返岗工作。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同意该同志____年____月____日返岗工作。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年 月 日				
备注					

注：1. 处级干部需党委组织部签署意见，其他人员由人事处签署意见；
2. 本表可通过网上办公OA流程审批。

附件4

进修协议号：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协议书

甲方：豫章师范学院

乙方：

联系电话：

根据《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甲方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乙方进修培训，进修培训类型：_____；进修学校及专业：_____；学习方式：_____；学习期限：_____至_____，其中脱产学习期限为：_____至_____。

二、乙方进修培训结束后，自愿返回学校任教（或工作），服务期_____（即：_____）。乙方按照_____文件规定，享受进修培训人员的权利，履行进修培训人员义务。

三、乙方若在服务期未满或进修培训期间提出调动、离职的，在学校同意的前提下，交回有关教学、科研、办公等设备，须向学校返还如下费用：实际发放的进修培训费、进修培训期间（脱产）学校发放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未履行服务期的违约金（3000元/月）。

四、本协议生效后，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同意以《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或参照该管理办法的精神解决争议。

五、乙方不接受违约处理的，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乙方所属部门各保留1份。

七、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内容，协议自然终止。

甲方代表（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访学目标责任书

甲方：豫章师范学院人事处

乙方：_____（培养对象）

根据《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有关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目标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

本责任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脱产访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责任期满，培养自动终止。

二、培养目标与工作任务

（一）培养目标

培养期满，必须达到如下目标：

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重视学术水平提高，积极参与本学院（部）学科和专业建设。
3. 以现代教育教学理念为指导，改进教学 and 教学手段，将最新的学科知识带入课堂，提高课堂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教学效果好。
4. 访问学者达到的成果目标按主文件所规定的条款要求执行。预期成果名称如下：

（1）

(2)

(3)

(二) 责任义务

访学结束后，如乙方达到预期责任目标，由甲方按学校进修培训规定报销相关费用；如乙方未达到预期责任目标，则甲方不发放培训费并扣回访学期间（脱产）学校发放的工资、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

三、附则

1.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见《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2. 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还需按照《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2025年）文件要求执行。

3.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